

# 瀛海高一新生 110 學年度「教育部免學費補助」及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」申請

## 壹、「教育部免學費補助」

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6 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。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，不適用之。」

### 一、申請說明：

- (一)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，定額補助學費新臺幣 5,684 元；家戶年所得低於 148 萬元，全額補助學費新臺幣 23,484 元。
- (二)110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**108 年度**；110 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 **109 年度**，由教育部統一進行財稅查調，查調對象為父、母及學生 3 人(特殊情況則查調對象為監護人及學生本人)。

### 二、申請時程：

- (一)為利教育部財調作業，**請學生於 7/18(日)24:00 前至下列網址詳填資料。**

**線上申請網址**：<https://reurl.cc/kZp0oG> 或掃描 QR-CODE



高一學費補助申請

### 三、申請表件：無論是否申請均須填寫申請表繳回。

(待到校上課，會發下紙本申請表帶回填寫，校方以留存日後備查用)

- (一)申請者：須繳交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父、母及學生 3 人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。  
【備註】若為**單親家庭**等特殊情形，則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記事欄)載明監護權歸屬、監護人與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**(到校上課後，請自行交至註冊組)**
- (二)不申請者：亦須填寫申請表(含切結書)，只須填寫基本資料，勾選「不申請」並完成學生、家長、導師簽章後繳回。

#### 【重要說明】

暑假總務處會依家長勾選的申請金額，先製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劃撥單。  
待政府財調結果 9 月出爐，教務處註冊組會發學費補助確認單，請家長確認申請的金額。  
若學雜費劃撥單預扣的學費補助金額與教育部財調結果不一致，總務處會通知多退少補學費差額。

## 貳、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」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特殊身分者(110 年度低收入戶、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、11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障人士子女/身障學生)。請學生**填寫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」**
- 二、學生到校上課後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拿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」填寫後自行交回，校方以留存日後備查用。
- 三、就學費用減免或補助之項目若有重複，將擇優給予補助，不得重複請領。